附件1

**国际人才计划2019年度第一次**

**验收核销要求**

1. **验收核销范围**

 按照项目编号所示年度(如：2018DM001为2018年度项目)。此次核销范围包括：2018年度的国际杰出学者、国际访问学者项目、国际博士后项目；2017年度的执行期为2年的国际博士后项目。

**二、核销说明**

1、2018年度国际杰出学者、国际访问学者和2017年度执行期为2年的国际博士后项目（2017年至2018年），本次为结题核销，以后不再接受核销申请。

2、2018年国际博士后项目，如已执行超过（含）6个月本次可进行中期验收，核销已发生费用；执行未满6个月，于2019年9月进行中期验收和核销。

3、国际杰出学者最短一次来华时间不得少于1周，国际访问学者最短一次来华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。一次来华时间不满以上要求的，不予拨付经费。

**三、核销填报要求**

1、所有材料均通过ARP上报，无需提交纸质件。请确保ARP成功提交至院系统。

未通过审核的项目，将写明办理意见退回研究所修改，请及时查看“办理意见”根据要求的时间再次上报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2、未按项目立项通知要求填写“工作绩效考核”的项目，需完成上报且经我局审批通过后，才可进行验收核销。

3、请在ARP 国际人才计划-“中期核销”或“结题核销”模块下逐项认真填报。各项开支的财务支出明细或流水账单**盖财务章后（非单位公章）**通过附件上传，支出明细中应包括：**外宾姓名、在华工作时间、开支科目名称、单项金额、总额**，各项开支金额应与附件账单对应、正确，**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核销**。未上传附件和未盖财务章的不予核销。

4、未达到资助标准的按实际支出经费核销，超出资助标准的按标准核销。可核销开支范围：工资、保险、国际旅费（杰出学者可有食宿费用），其他开支项目不予核销。

5、所有结题的项目（除中期验收项目），外国专家均须写一份500字词左右的在华工作感想（附件2）并提供三张工作照（图片格式），通过“结题核销”模块以附件形式分别上传，主要分享在华工作感受和生活故事，非学术性结题报告。未提交的项目视为结题验收不通过。

6、按照项目立项通知要求，2018年度国际人才计划项目，在项目执行期间，须在国际人才交流平台seminar模块发布项目报告会信息，方可进行结题核销。

7、为了确保申报无遗漏，请各单位外事部门将本单位参加此次核销的所有项目汇总，填写表格（附件3），**4月30日**前将excel版表格发至casfellowship@cashq.ac.cn。此汇总表只做备份及查漏，不作为核销依据，以ARP提交的核销材料为准。

**四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、国际杰出学者和国际访问学者只进行一次结题核销，已填报过的项目，不可再填报。国际博士后两年期项目，分两次进行核销和拨款，即：中期结题和结题核销。如此次为第一次办理核销，请填报“中期结题”模块，待项目执行完毕后再进行最终的“结题核销”的填报。

2、项目提前终止或因故取消以及变更合作者的，应于每年10月1日前填报“重大事项变更”申请，按ARP提示要求上传相关附件，批准后方可按变更执行及核销。有关访问时间的推迟或提前，在**项目实施总时长不变**的情况下，无需进行变更申报。

3、项目执行完毕后未按期进行中期或结题核销的，中方合作者两年内不得在申报国际人才计划项目。